

关于禁止在建成区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 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 方法招揽顾客的通知

沿街各商户、人民团体：

为打造“美丽、干净、宜居、和谐”的人居环境，创建文明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即日起新平县城建成区商业活动中禁止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门口等区域设置或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以及采用其他发声设备发出高音、噪声等方法招揽顾客，若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1年5月26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1年5月26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城市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